

麦地丫口之前世今生

□熊翔



1978年的一个夏日上午，麦地丫口下着很大的雨，屋檐边水流如注。

吴书记穿上筒靴，戴上斗笠，披上蓑衣，准备出门给田坎挖缺口排水，以免田坎被冲垮。田里水太多，秧苗会涝死。田坎垮了，水流干了，秧苗会旱死。所以要挖些合适的缺口排水，保持恰当的水位。

她站在灶屋中间，回头叫我煮好猪潲，喂完小猪自己做作业。垆里突然大黄狗狂叫，地坝里有人歇斯底里在叫救命。我们俩还没反应过来，屋里就冲进来一个浑身湿淋淋，披头散发的姑娘。姑娘一把吊住吴书记，战战兢兢地躲在她背后，上气不接下气地叨叨：救命，杀人了，救命，杀人了！

紧接着冲进来一个年轻小伙子，手上拿着一把杀猪刀。情急之下，吴书记斗笠一扔，一把扯下蓑衣，指着小伙子说：“给老子跪倒！要杀她先杀我！”

杀猪刀掉在地上，小伙子跪下，嚎啕大哭：“三嬢，她要回重庆了，不要我了！”哭的时候，抬起手臂不停地擦着汗水，泪水，还有鼻涕和雨水。

吴书记也哭了：“娃儿，各人硬气点！不要就不要，腾了旧菜，空碗好装新菜，自己争气些！”

我也被吓哭了，等垆里所有人聚拢，大家哭成了一片。爱情这件事，说是两个人的事，可是处理不当，终究还是会伤及无辜。

吴书记通知来了民兵队长，马上护送姑娘回陈家湾知青点收东西，加急办返城手续，紧急送回重庆。派了堂哥一直跟着小伙

子，安抚情绪，照顾他的饮食起居，直到他的家人来知青点接他回家。

从此，那段故事再没人提及。我曾经问过吴书记，后来男女主人公的下落，她说不

知道。听堂哥说，男主角有一年带妻儿回陈家湾知青点，专门躲开了我妈。或者那些不堪与尴尬，最好的去处便是藏于心底，付与流年吧。吴书记应该是故意不问不提，以此举为大善。

智勇双全的吴书记是陈寅氏的三儿媳，是我妈。

她当年那句腾了旧菜好装新菜，常常会在我犹豫不绝时起关键作用：果断放下，从头再来。几年前，有同学说：“你不会被打垮的，看你眼神就知道。人家一晃一晃就倒了，你是晃着晃着又站稳了。”

若陈寅氏是悄无声息地教我上善若水，那么基因密码里，吴书记则毫不犹豫地留给了我勇敢与顽强。

吴书记生于1927年，现年93岁，健在。

1945年，18岁的她蒙上盖头，坐上花轿到了熊家湾，嫁给了我父亲熊三，开始了她跌宕起伏的一生。

熊三是乡里远近闻名的“天棒”，其实相当于现在的文艺青年。

他留在我记忆里的印象不是喝茶看报，就是吹笛子，或者琢磨着怎么做好吃的，或买好看的，或找好玩的。

父亲五十岁左右时的一天，他穿了一件花衬衣，衣服还在腰上打了一个结，戴上一个宽檐草帽，然后很神秘地吆喝上我们一堆小孩到连二垆的山洞里抓狐狸。一队人马守着一个洞口烧麦杆熏烟，另一堆儿童守着一个洞口用盆敲锣。从中午一直到天黑，也没见狐狸的半点影子。天边火烧云散尽后，

他才带着我们唱着山歌回了家。

吴书记问他怎么判断有狐狸的，他说洞口有狐狸的脚印。后来，队里的铁匠二哥偷偷给我妈说，那其实是狗的脚印。顺便交代一下，二哥也是专业猎人，我小时候吃过的野鸡、狗獾、野兔等都是他安猎夹抓来的。

抓没抓到狐狸都不重要了，可是那次活动的欢乐让我们一直开心到现在。然而，文艺青年并不是总让人开心的，更多时候是让人揪心，父亲也一样。

小学的时候，我偷偷翻过藏在父亲黑漆木箱子里的家谱，父亲所有重点物品都锁在箱子里。家谱的扉页上写着：颠沛流离，情何以堪！看到的瞬间，我突然泪流满面。

这么有文化又深情的祖先，应该是贵族的血脉吧？是斗争失败逃离追杀？不然祖先怎么会在大山深处安家，并与众山民格格不入。我自己一个人脑补了若干小说及电影情节，从此我心清高，我自高贵。小学每年通知书上，都有老师的中肯评价：骄傲，看不起人。

家里人总是不解：“你那么大一丁点，奇奇怪怪的，骄傲个什么？”我是不肯跟他们分享这个秘密的。

直到前年，吴书记因为心律失常诱发癫痫，以为自己寿年已到，开始给我讲那些隐藏已久的百年家族史，我才明白我的骄傲确实毫无根基。听故事的时候，我偷看了一下一旁的堂侄儿，感觉他羞愧得像是眼泪随时都会掉下来。而我作为陈寅氏的玄孙女，吴书记的玄女，装得泰然自若不用太费力气。

可是，第二天我赶紧偷偷溜到了重庆，住到洲际酒店，两天没出酒店门。于我来说，打击是毁灭性的，不仅是骄傲没有了，我连起码的自信心自尊心都没了。

我开始终极追问：“我从哪里来？要到哪里去？”

两天后，我从酒店若无其事地昂首走出，拯救我的是陈寅氏的宽容，吴书记的勇敢面对，果断放下。

小北街散记

□李宗原

街之小者，名以北也。虽寻常市井，然城之肺也。吹响呼吸，合关进退。州水与邻，翠屏遥对。来凤其侧，荷叶为珮。经风沐雨，得庇生息千年；睹物感怀，难穷个中三昧。

看处朝晖夕阴，碧瓦青阶。三圣宫仰忠肝义胆；蒲草田赏春兰秋槐。胜游别有境界，往来无非朋侪。其意融融，和美安谐。庭院错落，里巷相通。描龙绘凤，两道金碧门坊；雕梁画栋，一溜大红灯笼。却叹匠心独运，试问谁是英雄？生财有道，美食之城。泡师羊肉，秘制得法；七星卤煮，香辣传情。春夏瓜果，秋后甜橙。琳琳琅琅，一时难以品评。正人潮涌动，恰扁舟入流。七音

八律，嘈切充耳；五光十色，炫彩盈眸。擦肩而过，尽皆工商农儒；萍水相逢，焉知将相王侯。都为蓬兴，各自登楼。

繁华景象，通州篇章。延歌舞以乐升平，存旧貌以叙沧桑。乃繁衍之热土，又记忆之原乡。以北街之小，证时代之强。噫吁嚱，古而今也，实而质也，大世界随风云而变，小北街为生民守一。信者诚也，社区所推；仁者义也，友邻的毕。倡“四家”以臻大爱，秉“五民”而光恩恤。乐居乐业，互帮互助；民风民俗，亦宽亦栗。真切切一段红尘，活脱脱半部史帙。歌曰：

是处繁华人可问，一檐风雨连三郡。

闲窗闭处是非遥，门户启时红日近。



金秋畅想曲

□九思

装上春天的青涩，走过夏天的火热，在一片虫啾蝉鸣中，携一叶漂泊的孤舟，抵达金碧辉煌的十月。

看，大江南北金色的稻穗，在秋风涌动下，翻卷起金色的波浪；漫山遍野茂密的金果，在阳光耀眼的光芒下，闪烁着银银金光。

如果说，五月是一位花枝招展的少女，十月则是一位风姿绰约、风情万种的美娘，丰腴得令人倾倒、痴迷、癫狂。

我喜欢金秋十月，喜欢晨曦中的白云，那织成一片凝缣的轻绡，似披在你肩头妙曼的轻纱。

我喜欢十月，喜欢那湛蓝高远的蓝天。如广袤无垠的草原，一尘不染，如明镜般将游子的心事照亮。当那吟唱如歌的雁阵飞过千山，便点燃我思乡的情愫。

我喜欢十月，喜欢那阳光温柔的妩媚。和煦轻柔，飘逸的悠扬，胜过夏日的火热、冬的含蓄。飞跃在枝头那鲜红的高度，沉淀出生命的底色。

当一阵金风拂过，枫叶似空中飞舞的彩蝶，那落叶相拥的缠绵，发出哗啦啦的声音，似欢迎我久违归来的掌声。

当霜降过后，青松显得更加苍翠挺拔。故乡老屋前的柿树被一夜染红，似挂满门前玲珑剔透的灯笼，写满了吉祥安康。

我喜欢叶子与秋风的酬唱，喜欢倾盖在顽石上的寒霜……经历过生命的惊涛骇浪，便收敛起无畏的浮躁和猖狂。

当秋冬冬来，便可以珍藏起半生漂泊的苦辣，用最高的礼仪，酿造一坛驱寒的美酒，与冬眠的万物对饮成欢，醉在这方厚土。

在来年春天路上，让我们一起欢唱，去迎接那一缕清新灿烂的阳光。